

第 17 章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第 17.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協議係指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架構內發展出的官方支持之出口信貸協議，或由至少 12 個世界貿易組織原始會員（且係 1979 年 1 月 1 日本協議之參與國）所通過之後續承諾，無論該後續承諾是否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架構內發展而成；

商業活動係指企業從事以營利為導向¹之活動，並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以在相關市場內按照企業決定之數量及價格販售予消費者；²

商業考量係指價格、品質、供應情況、可銷售性、運輸及其他購買或銷售之條款及條件；或相關商業或產業之私有企業作商業決定時通常會考量之其他因素；

指定係指建立、指定或授權獨占企業，或擴大獨占範圍以涵蓋額外貨品或服務；

指定的獨占企業係指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後獲指定之私有獨占企業，以及締約一方指定或已指定之任何政府獨占企業；

政府獨占企業係指締約一方或另一政府獨占企業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獨占企業；

獨立退休基金係指締約一方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且該企業：

(a) 專門從事以下活動：

(i) 管理或提供養老、退休、社會安全、殘疾、死亡或員工利益計畫，或專為自然人（即該等計畫貢獻者或其受益人）之利益之任何組合，或

(ii) 投資該等計畫之資產；

(b) 對第(a)(i)款所指自然人負有忠實義務；且

¹ 為臻明確，以非營利或成本回收(cost recovery)為基礎營運之企業所從事之活動，並非以營利為導向之活動。

² 為臻明確，普遍適用於相關市場之措施不得被解釋為締約一方對於企業之價格、生產或供給所作之決定。

(c) 免受該締約一方政府之投資指示；³

市場係指貨品或服務之地理及商業市場；

獨占企業係指在締約一方領土任何相關市場中獲指定為貨品或服務唯一提供者或購買者之實體，包括聯盟或政府機構，惟不包括僅因授權而被授予排他性智慧財產權之實體；

非商業援助⁴係指政府控制事業藉由政府持股或控制所獲得之援助，其中：

(a) 「援助」係指：

(i) 資金直接移轉，或資金或債務之可能直接移轉，例如：

(A) 補助金或債務免除；

(B) 貸款、貸款保證或其他種類之融資，其條件優於該企業商業上可得之條件；或

(C) 不符通常投資實務之股本資本（包括私人投資者所提供之風險資本）；或

(ii) 提供一般基礎設施以外之貨品或服務，其條件優於該企業商業上可得之條件；

(b) 「政府控制事業藉由政府持股或控制」⁵係指該締約方或其政府經營事業或政府控制事業：

(i) 明確限制取得提供予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之援助；

(ii) 提供主要由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使用之援助；

(iii) 提供該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不成比例之高額援

³ 締約一方政府之投資指示：(a)不包括不符合通常投資實務之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之一般指引；及(b)政府官員出席企業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本身不構成投資指示。

⁴ 為臻明確，非商業援助不包括：(a)公司集團之內部交易（例如集團內母公司及子公司間，或集團子公司間），包括政府控制事業，至於一般商業實務要求報告集團之財務狀況則不屬於此類內部交易；(b)政府控制事業間符合私有企業公平交易通常實務之其他交易；或(c)締約一方將自養老、退休、社會安全、殘疾、死亡或員工利益計畫或混合計畫貢獻者所取得之款項，移轉予獨立退休基金以代表該等貢獻者及其受益人進行投資。

⁵ 於決定一項援助是否係公營控股企業藉政府持股或控制所提供時，應考慮該締約方領土內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並且考量非商業援助計畫已實施之時間長度。

助；

(iv) 在提供援助時透過行使裁量權優惠該締約方之政府控制事業；

公共服務委託係指政府控制事業依照政府的委託在其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對公眾提供服務；⁶

主權財富基金係指締約一方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且該企業：

(a) 為進行資產管理、投資及相關活動，使用締約一方之金融資產專門作為特殊目的投資基金或安排⁷；及

(b) 為主權財富基金國際論壇之會員，或認可主權財富基金國際工作小組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一般接受原則及實務（「聖地牙哥原則」），或全體締約方同意之其他原則及實務；及

包括專為第(a)款所述活動而設立，且完全由企業所有之特殊目的實體或完全由該締約方所有但由企業管理之特殊目的實體；及

政府控制事業係指主要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且締約一方：

(a) 直接持有逾 50%之股本；

(b) 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逾 50%之投票權之行使；或

(c) 具有指定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機構過半數成員之權利。

第 17.2 條：範圍⁸

1. 本章應適用於影響全體締約方間於自由貿易區內之貿易及投資之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活動。⁹

2. 本章規定不得妨礙締約一方中央銀行或貨幣機關進行管制或監督活動，或執行貨幣及相關信貸及匯率政策。

⁶ 為臻明確，向公眾提供之服務包括：

(a) 貨品之配銷；及

(b) 一般基礎設施服務之提供。

⁷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安排」一詞係「基金」之替代詞，以彈性解釋進行資產投資之法律安排。

⁸ 為本章之目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等用語具有與第 11.1 條（定義）相同之意義。

⁹ 本章亦適用於第 17.7 條（不利效果）所指締約一方公營控股企業對非締約方市場造成不利效果之活動。

3. 本章規定不得妨礙締約一方金融管制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如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市場、清算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協會，對於金融服務提供者行使管制或監督權力。
4. 本章規定不得妨礙締約一方、其或政府控制事業為解散不良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主要提供金融服務之不良企業而採取行動。
5. 本章規定不得適用於締約一方主權財富基金¹⁰，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第 17.6.1 條及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締約一方透過主權財富基金間接提供之非商業援助；及
 - (b) 第 17.6.2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主權財富基金提供之非商業援助。
6. 本章規定不得適用於：
 - (a) 締約一方之獨立退休基金；或
 - (b) 締約一方獨立退休基金所有或控制之企業，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第 17.6.1 條及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締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予獨立退休基金所有或控制之企業；及
 - (ii) 第 17.6.1 條及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締約一方透過獨立退休基金所有或控制之企業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
7. 本章規定不得適用於政府採購。
8. 本章規定不得妨礙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為執行政府職能之目的排他地提供貨品或服務予該締約方。
9. 本章規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
 - (a) 建立或維持政府經營事業或政府控制事業；或
 - (b) 指定獨占企業。
10. 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及第 17.10 條（透明化）不得適用於任何為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

¹⁰因馬來西亞公營控股企業改革法令目前之發展，在本協定對馬來西亞生效後 2 年內，馬來西亞針對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不適用本協定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之服務。¹¹

11. 第 17.4.1(b)條、第 17.4.1(c)條、第 17.4.2(b)條及第 17.4.2(c)（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不得適用於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依下列情形進行貨品或服務之採購及銷售：

(a) 該締約方依據第 9.12.1 條（不符合措施）、第 10.7.1 條（不符合措施）或第 11.10.1 條（不符合措施），所維持、繼續、更新或修正之任何既存不符合措施，如該締約方附件 I 承諾表或附件 III 承諾表第 A 節所示；或

(b) 該締約方依據第 9.12.2 條（不符合措施）、第 10.7.2 條（不符合措施）或第 11.10.2 條（不符合措施），對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所採行或維持之任何不符合措施，如該締約方附件 II 承諾表或附件 III 承諾表第 B 節所示。

第 17.3 條：受託行使公權力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政府控制事業、政府經營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行使任何管制、行政或其他政府指揮或委託該實體行使之權力時，該等實體應以不違反該締約方在本協定下義務之方式行使。¹²

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政府控制事業於從事商業活動時：

(a) 基於商業考量採購或銷售貨品或服務，除非為滿足非不符合第(c)(ii)款之公共服務委託條款；

(b) 於採購貨品或服務時：

(i) 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該締約方之企業、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之企業所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之待遇；及

(ii) 給予該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位於其領土內相關市場之該締約方之投資人、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所投資企業所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之待遇；及

¹¹ 為本項之目的，「為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之意義與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載者相同，包括其金融服務附件中可適用之定義。

¹² 例如管制、行政或其他政府權力包括徵收、授予執照、核准商業交易，或課以配額、費用或其他規費。

- (c) 於銷售貨品或服務時：
- (i) 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不低於其給予該締約方之企業、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之企業之待遇；及
 - (ii) 給予該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位於其領土內相關市場中該締約方、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投資之企業之待遇。¹³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指定的獨占企業：
- (a) 基於商業考量在相關市場採購或銷售獨占貨品或服務，除非為滿足非不符合第(b)、(c)或(d)款之指定條款；
 - (b) 於採購獨占貨品或服務時：
 - (i) 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該締約方之企業、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之企業所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之待遇；及
 - (ii) 給予該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位於其領土內相關市場之該締約方之投資人、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所投資企業所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之待遇；及
 - (c) 於銷售獨占貨品或服務時，
 - (i) 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不低於其給予該締約方之企業、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之企業之待遇；及
 - (ii) 給予該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位於其領土內相關市場中該締約方、任何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投資之企業之待遇。
 - (d) 不使用獨占地位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締約方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所有之實體間之交易，於該締約方領土內之非獨占市場中，從事不利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之反競爭行為。¹⁴
3. 第 1(b)及 1(c)項及第 2(b)及 2(c)項不限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

¹³ 第 17.4.1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不得適用於公營控股企業購買或出售股份、股票或其他類型之股權，作為其參與另一企業股權之手段。

¹⁴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透過執行或履行普遍適用之國家競爭法規、經濟管制法規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守本款之規定。

獨占企業：

(a) 以不同條款或條件（包括與價格有關者）採購或銷售貨品或服務；或

(b) 拒絕採購或銷售貨品或服務，

惟該差別待遇或拒絕應係基於商業考量。

第 17.5 條：法院及行政機關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法院對因外國政府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在其領土內之商業活動所生之請求，有民事訴訟管轄權。

¹⁵ 針對對於非外國政府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之類似請求，若締約一方並未規定其法院有管轄權，則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對該等請求有管轄權。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所設置或維持管制政府控制事業之行政機關，對於其監管之企業應公正行使裁量權，包括對於非政府控制事業。¹⁶

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

1. 就以下情形，締約方不應透過對其政府控制事業之非商業援助，造成¹⁷對另一締約方之利益之不利效果，不論該非商業援助係直接或間接¹⁸提供者：

(a) 政府控制事業貨品之生產與銷售；

(b) 政府控制事業從該締約方領土內提供至另一締約方領土內之服務；或

(c) 另一締約方或其他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在該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提供之服務。

2. 就以下情形，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政府經營事業及政府控制事業不會透過該等企業提供予其政府控制事業之非商業援助，致對另一締約方之利益產生不利效果：

¹⁵ 本項解釋上並不限制締約一方規定其法院享有對外國政府所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在該項所述請求以外其他請求的管轄權。

¹⁶ 為臻明確，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公平性將參考該機關實務模式加以評估。

¹⁷ 為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目的，必須證明所主張的不利效果係因非商業援助而生。因此，非商業援助應與其他可能的因果關係因素一併檢視以確保因果關係之適切性。

¹⁸ 為臻明確，間接提供包括締約一方委託或指示非公營控股企業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情況。

- (a) 政府控制事業貨品之生產與銷售；
 - (b) 政府控制事業從該締約方領土內提供至另一締約方領土內之服務；
 - (c) 另一締約方或其他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在該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提供之服務。
3. 於以下情形中，締約方不應對其在另一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政府控制事業，提供直接或間接之非商業援助，致對該另一締約方之國內產業¹⁹造成損害：
- (a) 提供政府控制事業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有關貨品生產與銷售之非商業援助時，及
 - (b) 另一締約方之國內產業於其領土內生產與銷售同類產品時。²⁰
4. 締約一方之政府控制事業於其領土內所提供之服務，應視為並未產生不利效果。²¹

第 17.7 條：不利效果

1. 為第 17.6.1 條及第 17.6.2 條（非商業援助）之目的，如非商業援助具有以下之效果，則會產生不利效果：
- (a) 接受非商業援助之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貨品之生產及銷售，取代或妨礙該締約方市場中另一締約方同類產品之進口，或取代或妨礙在該締約方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其同類貨品之銷售；
 - (b) 締約一方接受非商業援助之政府控制事業貨品之生產及銷售取代或妨礙：
 - (i) 在另一締約方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其同類貨品在該另一締約方市場之銷售，或任何其他締約方同類貨品之進口；或

¹⁹ 所謂「國內產業」係指同類貨品之國內生產者整體而言，或除已接受本項非商業援助且屬於適用投資之公營控股企業外之特定國內生產者，且其同類貨品合計產量佔同類貨品國內生產總量相當比重者。

²⁰ 在國內產業之建立發生遲滯之情況下，國內產業可能尚無法製造或銷售同類貨品。然而，該等情況下，應有證據顯示已有具前景之國內生產者作成開始製造或銷售同類貨品之實質承諾。

²¹ 為臻明確，本項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本身即為某種非商業援助之服務。

- (ii) 另一締約方同類產品進口至非締約方市場；
- (c) 非商業援助造成接受非商業援助之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所生產或銷售之貨品大幅降價之狀況：
 - (i) 在締約一方市場，與另一締約方進口之同類貨品或在該締約方領土內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生產之同類貨品於相同市場之價格相較，或造成大幅價格跌落、價格抑制，或於相同市場銷售下滑；或
 - (ii) 在非締約方市場，與另一締約方進口之同類貨品相較，或大幅價格跌落、價格抑制，或於相同市場銷售下滑；
- (d) 締約一方接受非商業援助之政府控制事業提供之服務，取代或妨礙另一締約方或任何其他締約方在該另一締約方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或
- (e) 接受非商業援助之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於另一締約方市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與相同市場中由另一締約方或任何其他締約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同類服務價格相較有大幅降價，或造成大幅價格跌落、價格抑制之情形，或於相同市場銷售下滑。

22

2. 為第 1(a)、1(b)及 1(d)項之目的，取代或妨礙貨品或服務包括任何顯示相對市占率產生大幅變化，不利於該同類貨品或服務之情形。

「相對市占率產生大幅變化」應包括以下狀況：

- (a) 該締約方之政府控制事業之貨品或服務市占率大幅上升；
- (b) 該締約方之政府控制事業之貨品或服務維持穩定市占率，但如無非商業援助，其市占率將大幅下降；或
- (c) 該締約方之政府控制事業之貨品或服務市占率下降，但下降速度遠小於無非商業援助之情形。

市占率變化須在可充分呈現該貨品或服務明確市場發展趨勢之適當具代表性期間顯示，通常情況下，須至少一年。

3. 為第 1(c)及 1(e)項之目的，「降價」應包括經比較該政府控制事業之貨品或服務與同類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後，顯示有降價的任何情

²² 接受非商業援助之公營控股企業購買股份、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權以入股其他企業，不應被解釋為構成第 17.7.1 條（不利效果）規定之不利效果。

況。

4. 第 3 項之價格比較應以相同交易水準及可比較之時間點下為之，且須適當考量影響價格可比性之因素。若直接之交易比較不可行，降價之情形可透過其他合理基礎顯示，例如比較貨品單價。

5. 締約一方提供之以下非商業援助：

(a) 於簽署本協定前提供者；或

(b) 在簽署本協定後 3 年內，依據本協定簽署前已制定之法律或承諾之契約義務提供者，

應視為並未造成不利效果。

6. 為第 17.6.1(b)條及第 17.6.2(b)條（非商業援助）之目的，政府控制事業之初始資本化，或締約一方取得主要在其領土內從事服務提供之企業之控制利益，應被認為並未導致不利效果。

第 17.8 條：損害

1. 為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之目的，「損害」一詞係指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對國內產業有重大損害之虞或重大延緩該產業之建立。重大損害之認定應基於積極證據並客觀檢視相關因素，包括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的生產量、該等生產對國內產業所生產及銷售之同類貨品價格之影響，該等生產對生產同類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²³

2. 針對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的生產量，應考量該生產量是否有顯著增加，不論是絕對性或相較於主張受損害之締約方領土內之生產或消費而言。針對適用投資之生產對價格的影響，應考量適用投資生產及銷售之貨品相較於國內產業生產及銷售之同類產品的價格，是否有顯著降價，或適用投資之生產顯著抑制價格或防止原本應發生之價格上漲達相當之程度。上述任何一項或數項因素不必然為決定性指標。

3. 對於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所生產及銷售的貨品對國內產業影響之檢視，應包括與產業現況有關之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之評估，例如生產量、銷售量、市占率、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

²³ 應選定合理期間檢視是否有非商業援助與損害，且該等期間之結束時點應儘可能接近啟動小組程序之日。

備利用率之實際或可能之下降；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對於現金流、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以及就農業而言，政府援助計畫之負擔是否增加。以上所列並未涵蓋一切應有項目，而其中一項或數項因素亦不必然為決定性指標。

4. 適用投資所生產及銷售之貨品須經證明透過非商業援助之效果²⁴，造成本條所稱之損害。應檢視所有相關證據以判斷適用投資所生產及銷售之貨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應檢視同一期間除適用投資所生產之貨品以外其他導致損害之已知因素，且不得將該等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所生產及銷售的貨品。與此有關之各項因素包括在系爭市場其他同類貨品之數量與價格、需求之減少或消費型態之改變，以及國內產業之技術發展、出口實績與生產力。

5. 重大損害之虞應根據事實認定，而不得僅根據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決定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特別謹慎。如情況之變化會導致向適用投資提供非商業援助會造成損害，該變化必須明顯具有可預見性及立即性。決定有重大損害之虞時，尤應考量相關因素²⁵，及該等因素整體而言是否可推論適用投資將立即進一步提供產品，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導致重大損害。

第 17.9 條：個別締約方附件

1. 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與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不得適用於締約一方依據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條款，於附件 IV 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所列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之不符合活動。

2. 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 17.5 條(法院與行政機關)、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及第 17.10 條(透明化)不得適用

²⁴ 如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者。

²⁵ 於認定重大損害之虞時，依據第 28 章(爭端解決)成立之小組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包括(a)非商業援助的性質以及可能因此產生之貿易效果；(b)涵蓋投資貨品在國內市場銷售率顯著的提高，顯示其銷售量有顯著增加的可能；(c)涵蓋投資具充分可自由配置之產能，或將立即大幅擴充產能，顯示適用投資大幅增產該貨品之可能，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d)涵蓋投資之貨品價格是否對同類貨品價格有明顯壓低或抑制效果；(e)同類貨品之庫存量。

於附件 17-D（次級中央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適用）所列之締約一方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

3. (a) 涉及新加坡者，應適用附件 17-E（新加坡）。
- (b) 涉及馬來西亞者，應適用附件 17-F（馬來西亞）。

第 17.10 條：透明化^{26,27}

1.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 6 個月內提供其他締約方或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政府控制事業清單，並應每年更新該清單。^{28,29}
2. 各締約方應立即通知其他締約方或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指定的獨占企業或既存獨占企業獨占範圍之擴張及獨占條件。³⁰
3. 締約一方應依另一締約方之書面請求，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政府控制事業或政府獨占企業的資訊，惟該請求應說明該實體之活動可能如何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 (a) 該締約方、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持有該實體之股份比例總和及表決權比例總和；
 - (b) 該締約方、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持有任何特別股權、特別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之描述，如該權利與該實體普通股之權利有異；
 - (c) 政府官員擔任該實體之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者，其官銜；
 - (d) 該實體於可得資料之最近 3 年期間之年營業額及總資產；

²⁶ 本條對於汶萊之附錄 IV-汶萊-第 4 項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不適用之。

²⁷ 本條不適用於越南之以下實體：

(a) 附錄 IV-越南-8 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直至該項失效為止；

(b) 附錄 IV-越南-10 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

²⁸ 本項於本協定對汶萊生效 5 年後始開始適用。本協定生效日後 3 年內，汶萊應提供其他締約方或於官方網站公開前 3 年中任 1 年來自商業活動之年營收高於 5 億特別提款權之公營控股企業清單，並於第 4 年起每年更新該清單，直至本項之義務有所適用可免除此項義務。

²⁹ 針對越南及馬來西亞，本項於本協定對越南、馬來西亞各自生效 5 年後始開始適用之。本協定分別對兩國生效之首 6 個月內，該二締約方應分別提供其他締約方或於官方網站公開前 3 年中任 1 年來自商業活動之年營收高於 5 億特別提款權之公營控股企業清單，並每年更新該清單直至本項之義務有所適用可免除此項義務。

³⁰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對附錄 IV-越南-9 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不適用之。

- (e) 在該締約方法律下，該實體可享有之任何例外及豁免；及
 - (f) 該實體之額外公開資訊，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第三方查核，且該書面請求要求者。
4. 締約一方應依另一締約方之書面請求，儘速以書面提供其採用或維持提供非商業援助的政策或計畫相關資訊，惟該書面請求應說明該政策或計畫可能如何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5. 締約一方回應第 4 項之請求時，提供之資訊應足以使請求締約方瞭解及衡量此政策或計畫及對全體締約方間投資或貿易之影響或可能影響。該締約方回應該等請求時，應確保提供之資料包含下列資訊：
- (a) 該政策或計畫提供之非商業援助之態樣（例如補助金、貸款）；
 - (b) 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政府機構、政府控制事業或政府經營事業之名稱，以及已接受或有資格接受非商業援助之政府控制事業之名稱；
 - (c) 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政策或計畫之法律基礎及政策目標；
 - (d) 關於貨品，每單位非商業援助之金額，如無法計算時，非商業援助的總金額或年度預算總額（如可能，說明前一年度每單位平均金額）；
 - (e) 關於服務，非商業援助之總金額或年度預算總額（如可能，說明前一年度之總金額）；
 - (f) 關於以貸款或貸款保證形式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政策或計畫，貸款或貸款保證總金額、利率及費用；
 - (g) 關於以提供貨品或服務形式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政策或計畫，其費用（如有）；
 - (h) 關於以股本資本形式提供非商業援助之政策或計畫，其投資金額、收受股份之描述及數量，及為作成投資決定所進行之任何評估；
 - (i) 政策或計畫的執行期間或其他時間限制；及
 - (j) 得藉以對於非商業援助對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所造成影響進行分析之統計數據。

6. 如締約一方認為其未採取或維持第 4 項所稱之政策或計畫，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之締約方。
7. 如第 5 項之相關要點未包含於書面回覆中，應於該書面回覆中解釋原因。
8. 全體締約方咸認依據第 5 項及第 7 項提供資訊本身並未預先判斷該援助（即第 4 項請求之客體）之法律地位或本協定下援助的效果。
9. 當締約一方根據本條要求提供書面資訊，並通知請求締約方該等資訊屬機密時，請求締約方不應在未獲提供資訊之締約方同意前揭露該資訊。

第 17.11 條：技術合作

在適當及資源可得之情況下，全體締約方應進行相互同意之技術合作活動，包括：

- (a) 交換有關全體締約方改善公司治理及政府控制事業營運之經驗；
- (b) 分享有關確保政府控制事業間及私有企業間公平競爭環境之最佳實務，包括競爭中立性之相關政策；及
- (c) 辦理國際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適當論壇以分享技術資訊及與政府控制事業之治理及經營相關之專業知識。

第 17.12 條：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委員會³¹

1. 全體締約方茲成立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代表組成。
2. 委員會之功能應包括：
 - (a) 檢視及考慮本章之運作及執行；
 - (b) 於締約一方之請求時，對因本章而生的任何事項進行諮商；
 - (c) 於適當情況下，在此自由貿易區進行合作，以推廣本章規

³¹ 第 17.12 條（公營控股企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委員會）不適用於越南之下列實體：

- (a) 附錄 IV-越南-8 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直至該項失效為止；
- (b) 附錄 IV-越南-10 所列且從事該項所列不符合活動之實體。

定之原則，以及對於二個或以上締約方參與的其他區域與多邊機構，發展類似規則作出貢獻；及

(d) 進行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活動。

3. 委員會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後一年內舉行，且除非全體締約方另有同意，自此之後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得以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全體締約方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開會。

第 17.13 條：例外

1. 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或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不得被解釋為：

(a) 禁止任一締約方採行或執行措施以暫時因應全國性或全球性經濟緊急情況；或

(b) 於全國性或全球性經濟緊急情況期間，適用於締約一方採取或執行措施以暫時因應該緊急情況之政府控制事業。

2. 第 17.4.1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不得適用於政府控制事業依政府委託提供之金融服務，如該金融服務之提供：

(a) 支持進口或出口，惟該等服務應：

(i) 非用以取代商業融資；或

(ii) 提供之條件不優於商業市場可獲得之類似金融服務³²；或

(b) 支持該締約方領土外之私人投資，惟該等服務應：

(i) 非用以取代商業融資，或

(ii) 提供之條件不優於商業市場可獲得之類似金融服務；或

(c) 如屬協議範圍內，其服務條款與協議一致。

3. 政府控制事業根據政府委託提供之金融服務應被視為不會導致第 17.6.1(b)條或第 17.6.2(b)條(非商業援助)之不利效果，或如該締約方要求設立當地據點方可提供金融服務時，不會導致第 17.6.1(c)條

³² 在商業市場中無類似金融服務的情況下：(a)為第 2(a)(ii)、2(b)(ii)、3(a)(ii)及 3(b)(ii)項之目的，公營控股企業得依賴可獲得的證據以建立在市場提供該服務之條件之可能基準；及(b)為第 2(a)(i)、2(b)(i)、3(a)(i)及 3(b)(i)項之目的，金融服務之提供應被視為非用以取代商業融資。

或第 17.6.2(c)條(非商業援助)下之不利效果,如該金融服務之提供:

33

- (a) 支持進口或出口,惟該等服務應:
 - (i) 非用以取代商業融資,或
 - (ii) 提供之條件不優於商業市場可獲得之類似金融服務;或
- (b) 支持該締約方領土外之私人投資,惟該等服務應:
 - (i) 非用以取代商業融資,或
 - (ii) 提供之條件不優於商業市場可獲得之類似金融服務;或
- (c) 如屬協議範圍內,其服務條款與協議一致。

4. 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不得適用於位於締約一方領土外之企業,且一政府控制事業因執行抵押權或採取因應債務違約之行為,或政府控制事業支付有關第 2 項及第 3 項金融服務之保險給付,而獲得對該企業之暫時所有權之情形;本項之前提為該締約方、其政府經營事業或政府控制事業於該暫時所有權期間提供予該企業之支持,其目的為依照重整或清算計畫收回政府控制事業之投資,而該計畫之目的為結束對於該企業之投資。

5. 如締約方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前三個財政年度中之任一年來自政府控制事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之商業活動之營收低於依附件 17-A 計算之門檻,則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第 17.10 條(透明化)及第 17.12 條(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委員會)將不適用之。^{34,35}

第 17.14 條:進一步協商

在本協定生效後 5 年內,全體締約方應依據附件 17-C(進一步協商),

³³ 為本項之目的,如某國要求設立當地據點方可提供金融服務時,透過屬於適用投資之企業提供本項所列之金融服務,應被視為未造成負面效果。

³⁴ 當締約一方於第 28.5 條(諮商)諮商期間採用此項例外,諮商締約方應交換並討論有關公營控股企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前三個財政年度來自商業活動年度營收之可獲得證據,以解決於諮商期間適用該例外之爭議。

³⁵ 縱有本項之規定,本協定對汶萊、馬來西亞或越南生效日後 5 年期間內,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及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不適用於任何汶萊、馬來西亞或越南各自之公營控股企業或指定的獨占企業,前提為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一年,該企業來自商業活動之營收低於 5 億特別提款權。

為延伸本章原則之適用進行進一步談判。

第 17.15 條：資訊發展程序

附件 17-B（對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資訊開發程序）應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下關於締約一方是否符合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或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之任何爭端。